

汕尾市区人行天桥项目二期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尾市区人行天桥项目二期工程已由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汕发改投审〔2022〕84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建设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工程名称：汕尾市区人行天桥项目二期工程；

2.2、招标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2.3、工程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华师附中汕尾学校、红海大道香洲学校、工业大道信利等路段；

2.4、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暂定价）：人民币 141.10 万元；（最终实际费用以汕尾市财政局结算审核为准）；

2.5、项目建设规模包括：该项目总建设规模为新建 3 座人行天桥，包括华师附中人行天桥、香洲街道中心小学人行天桥、信利电子工业城人行天桥。其中：华师附中人行天桥采用钢箱梁架构，主桥全长 64.6 米、总宽 5.4 米，两侧双单梯道，同时设置三座无障碍电梯，北侧两座，南侧一座；香洲街道中心小学人行天桥采用钢箱梁架构，主桥全长 33 米、总宽 5.4 米，两侧设单梯道，同时各设置一座无障碍电梯；信利电子工业城人行天桥采用钢箱梁架构，主桥为环形天桥，全长 177.97 米、总宽 5.4 米，交叉口八个方向各设置一条梯道，同时设置四座无障碍电梯。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桩基础、墩柱、主梁、梯道、垂直电梯、照明、雨棚、护栏、管线迁改等。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70.71 万元，其中：建安费：5499.18 万元；

2.6、招标范围：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和深度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配合造价咨询单位编制预算文件、初步复核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预算文件并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出具勘察任务书、出具工程检测清单、后续施工配合服务、协助竣工图编制、竣工结（决）算（含审计）配合业主进行相关报批报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7、设计周期为：90 日日历天；

2.8、资金来源：市级财政统筹解决。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3 拟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市政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在投标单位连续购买近3个月或以上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有效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3.4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网页截图）。注：“失信被执行人”范围为被有关部门依法限制招标投标活动且在被执行期限内的企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

5.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年6月21日9时00分开始在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hanwei.gov.cn/sw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或通过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6.答疑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时间

1、**答疑时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7月1日00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逾期不再受理，提出异议的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邮箱（370132943@qq.com），按收到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当自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即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发布为准。

2、**网上投标递交时间**为 2023年6月21日9时00分至2023年7月11日11时30分止。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投标，具体系统投标操作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的服务指南>办事指南>建设工程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投标人需先办理GDCA数字证书及企业入库（已办理的无需重复办理），相关数字证书办理指南详见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D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申请指南-投标人。

3、**电子文件U盘递交时间**为 2023年7月11日10时00分至2023年7月11日11时30分止，同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开标前将电子文件U盘密封递交至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3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区大型开标室K205D100（322），逾期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受理其投标。

4、**开标时间**为 2023年7月11日11时30分，**开标地点**在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3层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区大型开标室K205D100（322）。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

地 址：汕尾市城区汕尾大道 484 号

联 系 人：黄德发

电 话：0660-369398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信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尾市区品清湖西侧滨湖路泰濠世纪豪庭一梯 1903

联 系 人：柳瑶瑶

电 话：0660-3372398

2023 年 6 月 20 日